

附件四、同意書

研究人員同意書

茲就數位發展部／數位產業署／資通安全署委託進行之「」委託研究計畫，同意遵守雙方所訂定委託研究計畫契約書中，關於「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，由機關取得全部權利。」之約定。其內涵如下：

- 一、委託研究計畫案之研究報告，其著作財產權，悉歸機關所有；研究計畫進行中及研究報告（含期中、期末及已完成）之一部或全部，未經機關事先書面同意，廠商不得對外發表。
- 二、廠商保證其依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均係自行創作，並符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，若有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時，廠商同意自行負責，與機關無涉。

立同意書人：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住址	簽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